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四期）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航特装备”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航特装备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所”）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根据长江保荐与航特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委派了丁梓、谌龙、刘冠男、孙越、黄沛帆、何宇翔、冒伟伦、郭宇莱 8 名人员。其中，丁梓、谌龙为保荐代表人，丁梓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与航特装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网站上对航特装备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航特装备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将辅导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针对北交所的相关要求，长江保荐梳理了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基本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确定了辅导工作重点及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2、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和合规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审核政策动态等对辅导对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同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组织辅导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讲解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财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等要求，及时传达最新的发行上市政策动态，强化公司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对自身口碑声誉的管理能力。强化辅导对象针对公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的北交所板块定位的深刻认识，提升辅导对象对自身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的重视程度。

4、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辅导工作中对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众华会所和嘉源律所与长江保荐相互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五）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辅导对象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 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荆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荆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辅导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辅导对象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议，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进一步辅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长江保荐拟指派丁梓、谌龙、刘冠男、孙越、黄沛帆、何宇翔、冒伟伦、郭宇莱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梓任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围绕集中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等重点工作进行，

主要包括：

- 1、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新三板挂牌企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 2、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跟踪学习证券市场动态、股票发行注册制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升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公司应具备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并强化其对于自身口碑声誉的管理能力。
- 3、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 4、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一对一答疑、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5、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财务、法律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 6、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梓

丁梓

谌龙

谌龙

刘冠男

刘冠男

孙越

孙越

黄沛帆

黄沛帆

何宇翔

何宇翔

冒伟伦

冒伟伦

郭宇莱

郭宇莱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